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：

根据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培育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科政函〔2020〕264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申报 2021 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专业基础扎实、学术思想活跃，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；

2. 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 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，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发展潜力较大，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人才；

4. 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，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、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；

5. 已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者，如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青年长江学者、青年千人等，不在推荐范围；

6.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推荐人选予以倾斜。

## 二、推荐渠道和名额

本次科技新星推荐单位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向学校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1 名。

## 三、申报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

1. 申报人填写《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同时按照申请书中的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于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（含附件证明材料）、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学院推荐公函（附件 3）报送至科研院基础处（交流中心 D503）。逾期不再受理。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wz@nwsuaf.edu.cn。

2.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根据示范区划拨指标择优推荐。

3. 学校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杨凌示范区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科研院 许文哲 87080002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年7月12日

---

发布时间:2020-07-12 11:25 发布部门: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